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張瑞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63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(107)智專三(三)05077字第
10720602570號 
速 別：速件 *1072060257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2217518 N02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2217518號專利案不具新穎性及
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聽證時間：107年8月17日(五)上午10時00分。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45分前報到)
- 二、 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)
- 三、 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被舉發人：晶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林志青 專利師

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02 號 18 樓之 1

舉 發 人：趙映琴

代理人：惲軼群 專利師、劉法正 專利師

地 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7 樓

四、 審查人員姓名：黃志偉委員、羅彬秀委員、張瑞容 委員

五、 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

六、 聽證議題：

- (一) 網路影片經列印輸出為紙本文件後，是否應採為書證？抑或紙張僅為網路訊息之載體，仍應以網路影片為證據。

說明：

1. 證據 2 為 YouTube 影片，其中舉發人將網址、發佈日期及影片螢幕截圖經紙本列印後，作為系爭專利之舉發證據。舉發審查期間，依相同網址鍵入後，螢幕則顯示「無法播放這部影片」。
2. 請就發佈於網路之影片經列印輸出成為紙本文件後，應以紙本文件內容或網路影片為證據進一步說明。

- (二) 網路證據於審查期間不存在者，是否仍具證據能力。

說明：

1. 依 YouTube 官方網站之說明，「上傳到 YouTube 的影片都會獲得新網址，因此使用者無法隨意替換影片。但使用者可以刪除自己在 YouTube 頻道中的任何影片」。本局於舉發審查期間，將舉發人所提供網址鍵入後，該影片已無法播放。
2. 於舉發審查期間，已遭刪除或已下架之網路證據，是否

仍具證據能力?證據 9 可否作為確認證據 2 真實性之佐證。

(三)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。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七、 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八、 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 107 年 7 月 17 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九、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 2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 20 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.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提出之問題應經主持人同意。
 - 2.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 - 3.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 - 4.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.發言時應針對案件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.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7.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-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趙映琴 先生（代理人：惲軼群 專利師、劉法正 專利師）、晶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志青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